

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YH-2025-016-01

采购预算：190000.00 元（02 包：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 元（02 包：19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玉屏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 227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玉屏侗族自治县皂角坪街道平江路 3 号

联 系 人：刘世勇

联系方式：13618560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永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皂角坪街道茅坪农贸市场 2 号楼一层
10 号、14 号门面

联 系 人：焦霞

联系方式：18892383672

五、附件

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H-2025-016-01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0000.00 元（02 包：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 元（02 包：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02 包（对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0.42 万亩进行效果评价）。

标项一

标项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2 包（二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0.42 万亩进行效果评价。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体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模板；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及查询相关记录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报名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02 包：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土地整治服务。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主要内容：02包（对生产障碍耕地治理0.42万亩进行效果评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业 行业。

二、实施内容

02包（对生产障碍耕地治理0.42万亩进行效果评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治理效果评价	阻隔技术效果评估	1	批	含样品采集与检测，生理阻隔技术评估报告。
	核查评价项目完成面积	4200	亩	利用航飞摄影核实实施面积，核查报告等。
	项目区采样监测	280	个	含采样、送样、制样、流转、检测各项费用
	报告编制	1	批	包含效果评估报告、安全利用率核算报告等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二) 服务地点：玉屏县各个乡（镇、街道）。

(三) 质量验收标准：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另外，确保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四) 付款方式：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 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 2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六) 其他：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备注：本项目专家论证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